

# 正修科技大學導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8.7 行政會議通過

98.2.23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點 為促進本校導師服務功能品質，辦理當年度績優導師甄選，以及次學年度導師遴聘建議等事項，將依據本校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，特設置導師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點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除副校長一人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於各院推薦導師代表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。
- 第三點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導師學年服務績效評鑑或其他核議事項。  
（二）關於績優導師之甄選事項。  
（三）關於次學年度需更替導師更替審議事項。  
（四）其他有關導師評鑑之核議事項。
- 第四點 本委員會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，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點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表決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第六點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由主席將評鑑清冊、評鑑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，核議分數，並提付表決，填入評鑑表，由主席簽名蓋章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七點 本委員會對於評鑑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評人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。
- 第八點 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係屬建議性質，會議紀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；本委員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，校長得敘明理由發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，並記明事實及理由。
- 第九點 導師評鑑經核定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受評人。受評人於收取通知後，如有疑義，得於收取通知後七日內檢具相關文件，向導師評鑑委員會申請復審。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。復審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原處分，並改列評鑑結果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予駁回。前項復審之核審期間以十日為限。
- 第十點 本委員會委員、出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
-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導師評鑑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